

GB 19174—2010

5.8.5 飞虱和蚜类

采用目测法。在根部或苗干上存在飞虱和蚜类的卵、幼虫、成虫或蛹等。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方法

采用随机抽样法。999 株以下抽样 10%；千株以上，在 999 株以下抽样 10% 的基础上，对其余株数再抽样 2%。

a) 999 株以下抽样数 = 具体株数 × 10%；

b) 千株以上抽样数 = 999 株以下抽样数 + [(具体株数 - 999 株) × 2%]。

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6.2 质量判定规则

质量判定规则应执行 GB 20464 的规定。

7 保管、包装和运输

7.1 保管

冬天落叶后起苗，起苗后应对苗木进行修剪，剪去过长或受伤的根。应做好苗木越冬保管工作，通常保管在保持一定湿度的假植沟中。假植沟应选在背风、向阳、高燥处，沟宽 50 cm~100 cm，沟深和沟长分别视苗高、气象条件和苗量确定。挖两条以上假植沟时，沟间距离应在 150 cm 以上。沟底铺湿沙或湿润细土 10 cm 厚，苗梢朝南，按砧木类型、品种和苗级清点数量，做好明显的标志，斜埋于假植沟内，填入湿沙或湿润细土，使苗的根、茎与沙土密接。苗木无越冬冻害或无春季“抽条”现象的地区，苗梢露出土堆外 10 cm 左右；苗木有越冬冻害或有春季“抽条”现象的地区，苗梢应埋入土堆以下 10 cm。冬季多雨雪的地区，应在假植沟四周挖排水沟。

7.2 包装

苗木运输前，应用稻草、草帘、蒲包、麻袋和草绳等包裹捆牢。每包 50 株，或根据用苗单位要求的数量包装，包内苗干和根部应填充保湿材料，以达到不霉、不烂、不干、不冻、不受损伤。长途运输时，包装前应在根部蘸上泥浆。包内外应附有苗木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20464 的规定。雌株株数：雄株株数应为 6：1~8：1，雄株苗单独包装。

7.3 运输

苗木运输应注意适时，运输途中应有帆布篷覆盖，做好防雨、防冻、防干、防火等工作。到达目的地后，应及时接收，并尽快定植或假植。

GB 19174—2010

ICS 65.020.20
B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74—2010
代替 GB 19174—2003

猕猴桃苗木

Kiwifruit nursery plants



GB 19174—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1965

定价： 14.00 元

2011-01-14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1 (续)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根皮与茎皮	无干缩皱皮,无新损伤,老损伤处总面积不超过 1.0 cm ²		
嫁接苗品种部饱满芽数/个	≥5	≥4	≥3
接合部愈合情况	愈合良好。枝接要求接口部位砧穗粗细一致,没有大脚(砧木粗、接穗细)、小脚(砧木细、接穗粗)或嫁接部位凸起臃肿现象;芽接要求接口愈合完整,没有空、翘现象		
木质化程度	完全木质化		
病虫害	除国家规定的检疫对象外,还不应携带以下病虫害:根结线虫、介壳虫、根腐病、溃疡病、飞虱、螨类		
注:苗木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或苗数不足时,生产单位应按用苗单位购买的同级苗总数补足株数,计算方法如下:差数(%)=(苗木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株数+苗木数量不足数)/抽样苗数×100,补足株数=购买的同级苗总数×同级苗差数百分数(%)。			

5 检验方法

5.1 品种与砧木

根据品种与砧木的植物学特征,检验品种与砧木。

5.2 根

检验侧根形态、分布和数量采用目测法,测量侧根长度用钢卷尺,测量侧根粗度用游标卡尺。

5.3 苗干

测量苗干直曲度用量角器,测量苗干高度用钢卷尺,测量苗干粗度用游标卡尺。

5.4 根皮与茎皮

测量老损伤处,用透明薄膜覆盖伤口绘出面积,再复印到坐标纸上计算总面积。

5.5 嫁接苗品种部饱满芽数

采用目测法。

5.6 接合部愈合情况

采用目测法。

5.7 木质化程度

采用目测法。

5.8 病虫害

5.8.1 根结线虫

采用目测法和室内镜检法。根部有不规则膨大结节,数量和大小不一,颜色同健康根。在解剖镜下解剖结节可看到半透明状线虫体。

5.8.2 介壳虫

采用目测法。在苗干上附着有被白色蜡粉的褐色或黑色介壳虫体。

5.8.3 根腐病

采用目测法。根茎部或整个根系呈水浸状病斑,褐色,腐烂后有酒糟味。

5.8.4 溃疡病

采用目测法。苗干部有溃烂,伴有白色至铁锈色汁液流出;或溃烂后留下的干疤,有纵裂痕,纵裂两侧韧皮部木栓化并加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猕 猴 桃 苗 木
GB 19174—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196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3.9

苗干粗度 diameter of nursery plant

苗干指定部位的直径大小。当年生实生苗和自根营养系苗指根茎部以上 5 cm 处芽节间苗干直径大小；二年生实生苗和自根营养系苗指根茎部以上 160 cm 处芽节间苗干直径大小；嫁接苗指嫁接部位以上 5 cm 处芽节间苗干直径大小。

3.10

嫁接部位 graft sit

砧木与接穗接合的部位。低位嫁接在根茎部以上 5 cm~10 cm 处，高位嫁接在根茎部以上 150 cm~160 cm 处。

3.11

根皮与茎皮损伤 bark damage of stems and roots

因自然、人为、机械或病虫害引起的损伤。无愈伤组织的为新损伤处，有环状愈伤组织的为老损伤处。

3.12

饱满芽 full developed bud

苗干上生长发育良好的健康芽。

3.13

接合部愈合程度 property of healing of graft union

砧穗嫁接口的愈合程度。

3.14

苗干木质化程度 maturity of nursery plant

苗干木质部的木质化程度。

4 质量要求

猕猴桃苗木质量应符合表 1 的最低要求，不允许使用三年生及以上的苗木。

表 1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品种与砧木		品种与砧木纯正。与雌株品种配套的雄株品种花期应与雌株品种基本同步，最好是同步。实生苗和嫁接苗砧木应是美味猕猴桃			
根	侧根形态	侧根没有缺失和劈裂伤			
	侧根分布	均匀、舒展而不卷曲			
	侧根数量/条	≥4			
	侧根长度/cm	当年生苗≥20.0，二年生苗≥30.0			
	侧根粗度/cm	≥0.5	≥0.4	≥0.3	
苗干直曲度/(°)		≤15.0			
苗干	高度	当年生实生苗/cm	≥100.0	≥80.0	≥60.0
		当年生嫁接苗/cm	≥90.0	≥70.0	≥50.0
		当年生自根营养系苗/cm	≥100.0	≥80.0	≥60.0
		二年生实生苗/cm	≥200.0	≥185.0	≥170.0
		二年生嫁接苗/cm	≥190.0	≥180.0	≥170.0
		二年生自根营养系苗/cm	≥200.0	≥185.0	≥170.0
苗干粗度/cm		≥0.8	≥0.7	≥0.6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参考了英国标准 3936 第三部分：果树规格(BS 3936 Part 3:1990)，美国苗木标准(American Standard for Nursery Stock)，新西兰苗木进口标准(Biosecurity New Zealand Standard 155.02.06 Importation of Nursery Stock)和法国标准(NF V 12-031；NF V 12-032；NF V 12-051；NF V 12-052)。

本标准代替 GB 19174—2003《猕猴桃苗木》。

本标准与 GB 19174—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明确了适用范围；

——修订了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猕猴桃苗木质量指标；

——修改了猕猴桃苗木类型和分级；

——修订了检验方法；

——修订了检验规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市园艺技术推广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礼星、李明、严潇、雷玉山、齐秀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174—2003。